

证券代码：300499

证券简称：高澜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60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财务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修订并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，根据通知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2、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3、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《关于

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4、变更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变更日期

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之日起执行。公司将按照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规定和要求，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需要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七章第二节“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”的要求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要求，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22日